

檢測，這可讓駕駛人意識到被檢測的可能性，進而抑制酒駕。

(二十六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修法，自去年 7 月起，原本永久有效的殘障手冊，效期縮短為最長 5 年，效期到了，要回到戶籍地領表辦理新手冊，還得繳交 3 個月的近照。這對已不良於行的領冊人及照顧重病人士的家屬，都非常不方便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報載，申請鑑定規定要繳交 3 個月近照，但有些身障人士重病根本無法外出拍照，鑑定人員要求民眾拍照再裁成 1 吋的大頭照。然而，社福機關派員到宅鑑定，不就能掌握病人狀況了嗎？為何還要家屬自己拍照。應依個案需求通融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副署長陳素春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，因涉及地方政府社福預算的統計與掌握，因此規定殘障手冊必須返回戶籍地辦理。此說法有待商確，並不會因在非戶籍地辦理，及納入該他地方政府，一樣可建檔於戶籍地。

(二十七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參與國際體育賽事為樹立國家形象、爭取國家榮耀的重要手段，但台灣國民教育卻不注重體育運動，學校體育課不僅項目過於單一化，更缺乏場地讓學生進行實際操作，致使國人欠缺體育知識、漠視國內及國際賽事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國小、國高中體育課中能確實進行實際操作的體育項目，大多僅只籃球、躲避球、排球、桌球與羽毛球；其他運動諸如網球、田徑、棒球、足球、保齡球、溜冰，等國際熱門運動，卻因缺乏場地，或學校不夠重視而無實際操作機會。無法親自體驗使學生難以對體育運動產生熱忱，間接導致我國國民沒有興趣關注國內體育活動，連帶難以用體育為我國爭光及樹立形象。為促進國民對運動之熱忱，建議政府制定推廣補助計畫，讓校園體育活動發光發熱。

(二十八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《2013 第 58 屆世界花式溜冰》為重要體育國際賽事，然而主辦單位竟未架設官方網站，也未明確公告各國參賽選手及詳細賽程；賽前不見媒體宣傳，賽後也僅有文字媒體報導比賽結果。主辦單位不積極提供民眾活動